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之綜合溢利為114,3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789,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82,3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533,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8,771	232,213
銷售成本		(4,111)	(74,390)
其他服務成本		(89,561)	(62,868)
折舊及預付土地攤銷		(27,421)	(24,675)
毛利		67,678	70,28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升值		81,170	13,800
土地租賃權益轉投資物業 價值變動之升值		2,804	—
其他收入		9,038	15,5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升值(減值)		1,125	(1,814)
銷售及推廣費用		—	(3,873)
行政費用		(16,592)	(23,2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5)	(222)
財務成本	3	(7,279)	(7,419)
除稅前溢利	4	137,749	63,085
稅項	5	(23,361)	7,704
本年度溢利		114,388	70,789
歸屬：			
本公司之股東		82,347	51,533
少數股東權益		32,041	19,256
		114,388	70,78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基本		18.1	1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5,927	398,57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802,483	822,489
投資物業		634,330	560,000
發展中物業		234,897	85,927
聯營公司權益		554	645
可供出售投資		33,333	30,829
		<u>2,111,524</u>	<u>1,898,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615	742
出售物業		15,505	15,173
持作買賣投資		22,916	21,79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3,835	13,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2,492	14,475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4,222	3,697
購買土地之按金		19,500	—
應收股東之貿易結餘	7	33	913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	7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	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66	100,276
		<u>182,394</u>	<u>170,9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2,259	21,119
已收租賃及其他按金		7,026	4,107
欠一股東款項		15,658	16,826
欠聯營公司款項		2,269	2,269
稅務負債		5,665	3,558
銀行借款		315,743	246,409
		<u>388,620</u>	<u>294,288</u>
淨流動負債		<u>(206,226)</u>	<u>(123,3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5,298</u>	<u>1,775,122</u>

股東及儲備		
股本	268,538	268,5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1,049,790	963,990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18,328	1,232,528
少數股東權益	430,758	400,547
	<hr/>	<hr/>
總權益	1,749,086	1,633,0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156,212	142,047
	<hr/>	<hr/>
	1,905,298	1,775,122
	<hr/>	<hr/>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經營分部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⁴
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⁵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⁷
服務委托安排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主要分為四個經營類別。各類別按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如下：

酒店服務	—	投資及經營酒店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及買賣	—	發展及買賣物業
證券投資及買賣	—	投資及買賣上市證券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u>170,228</u>	<u>17,235</u>	<u>—</u>	<u>1,308</u>	<u>188,771</u>
分部業績					
經營	<u>49,708</u>	<u>15,899</u>	<u>2,500</u>	<u>2,433</u>	<u>70,540</u>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升值	<u>—</u>	<u>81,170</u>	<u>—</u>	<u>—</u>	<u>81,170</u>
	<u>49,708</u>	<u>97,069</u>	<u>2,500</u>	<u>2,433</u>	<u>151,710</u>
其他收入					5,412
土地租賃權益轉投資					2,804
物業價值變動之盈利					(14,703)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扣除					(195)
代支有關公司款項					(7,2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7,749
財務成本					(23,361)
除稅前溢利					<u>114,388</u>
稅項					
本年度溢利					<u>114,388</u>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u>120,974</u>	<u>14,817</u>	<u>95,243</u>	<u>1,179</u>	<u>232,213</u>
分部業績					
經營	27,509	11,475	23,434	(635)	61,78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升值	<u>—</u>	<u>13,800</u>	<u>—</u>	<u>—</u>	<u>13,800</u>
	<u>27,509</u>	<u>25,275</u>	<u>23,434</u>	<u>(635)</u>	<u>75,583</u>
其他收入					15,411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扣除 代支有關公司款額					(20,2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財務成本					(222)
					<u>(7,419)</u>
除稅前溢利					63,085
稅項					<u>7,704</u>
本年度溢利					<u><u>70,789</u></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8,936	197,249
澳門	32,509	20,7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	17,326	14,243
	<u>188,771</u>	<u>232,213</u>

3. 財務成本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2,871	10,964
欠一股東款項	866	639
	<u>13,737</u>	<u>11,603</u>
減：發展中物業化作資本金額	(6,458)	(4,184)
	<u>7,279</u>	<u>7,419</u>

4. 除稅前溢利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計及（扣除）：		
核數師酬金	2,125	1,039
僱員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57,943	49,4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632	13,92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3,889	13,965
減：發展中物業化作成本之金額	(1,771)	(1,771)
	<u>12,118</u>	<u>12,194</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170)	586
應佔聯營公司稅務份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	(46)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5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000港元）	(16,661)	(14,486)
	<u>(16,661)</u>	<u>(14,486)</u>

5. 稅項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稅項(撥回)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7,956	8,373
往年度(超額)不足備撥		
香港	(46)	—
其他司法地區	1,324	—
	<u>1,278</u>	<u>—</u>
遞延稅項	14,127	(16,077)
	<u>23,361</u>	<u>(7,704)</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由其他地區引致之稅務按所屬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82,3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5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56,117,092(二零零五年：456,117,092)股而計算。在計算每股盈利所採納之股份數目經已撇除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並未列出本年度攤薄後每股盈利因為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股份。

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人及各酒店之客戶之平均信貸限期30至60日外，本集團並不給予其他客戶信貸期。下列為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0—30日	10,303	14,296
31—60日	1,646	716
超過60日	576	390
	<u>12,525</u>	<u>15,402</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6,521	13,899
31-60日	893	322
超過60日	4,845	6,898
	<u>42,259</u>	<u>21,119</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經營其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及酒店經營。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分來自酒店、物業租金收入、出售數間次要物業、利息及股息收入。

來自酒店經營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21,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170,000,000港元。全年之營業額增加乃歸於旅遊業改善及香港華美達酒店、九龍華美達酒店、澳門格蘭酒店及上海華美國際酒店之業務營運暢順。

物業租金收入來自順豪商業大廈之辦公室樓宇及九龍華美達酒店、香港華美達酒店、澳門格蘭酒店多間商舖，合共17,235,000港元。

- 於回顧財政年度，上述各酒店之經營成本為89,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63,000,000港元。成本增加乃由於所有酒店已全面營業及酒店之翻新工程費用所致。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債務為3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19%（二零零五年：16%），以對外銀行借款3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6,000,000港元）及欠一股東之借款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00港元）相對已使用資金1,7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3,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 期內，位於英皇道633號之甲級辦公室大廈之建築工程已接近完成，大堂之裝修進度良好。預計於短期內會批出已申請之入伙紙。董事會預計該300,000平方呎辦公室大廈落成後將使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大幅增加。

於財政年度年結後，本公司繼續發展及投資物業、發展及營運酒店之業務。本公司完成收購皇后大道西239至243號及皇后大道西245至247號作為重建用途。除此之外，本公司已訂約收購尖沙咀柯士甸道19至23號太古貿易大廈，用作租賃及重新發展為擁有400間房間之四星級酒店。另外，本集團已訂約收購香港銅鑼灣寶靈頓道三十至四十號之物業，用作發展一間擁有二百六十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數目、薪酬及福利並無重大變動，而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全球性之低息環境將有利經濟發展及國際旅遊業。中國政府落實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進一步放寬內地旅客來港旅遊將有助刺激區域性旅遊業。預期酒店業務在來年將會更好，這證明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之四星級酒店組合策略正確。最近物業價格上升亦加速推動香港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優質酒店及投資／發展物業，在適當時機購入。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啟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兼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戰略的有效策劃及推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並獲股東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

因本公司尚未建立網站，因而未能將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然而，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本公司將盡快建立網站及盡力遵守此守則條文。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等同本年度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啟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啟豪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